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發展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項目的協議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發展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項目的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項目開發的更新情況。

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項目的進展更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於2025年6月24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投資3,600,000美元(約28,350,000港元)以透過項目公司設立及運營該項目。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已致力於提供基礎設施支持及協助項目公司取得特許經營權、收購項目土地，及取得必要批准、許可證及政府補貼。協議的有效性以本公司合法獲得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為條件。

為落實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升(南京)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平(「**宜升(南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服務經營協議。該協議授予宜升(南京)權利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採購及處置廚餘垃圾(包括餐廚垃圾、家庭廚餘垃圾及其他廚餘垃圾)(「**服務經營協議**」)。

服務經營協議

根據服務經營協議，該項目須建設廚餘垃圾(餐廚垃圾)回收及利用廠，其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200噸。於服務營運期內，宜升(南京)應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因該項目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升級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責任及風險，以及任何其他開支。服務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通市海門區城市管理局(「**海門區城市管理局(南通)**」)；及
- (ii) 宜升(南京)

服務範圍： 在中國南通市海門區內採購及處理廚餘垃圾的服務權。

服務模式：

1. 該項目採用供應商主導生態循環再利用的創新模式。在此模式下，採購方海門區城市管理局(南通)無需向供應商兼運營商宜升(南京)支付廚餘處置費。宜升(南京)收集的廚餘將經過處理，轉化為三種高價值產品，包括廢棄食用油、有機固體材料及高強度廢水提取的生物基碳源。該等產出將實現商業化，從而產生環境及經濟效益，同時促進資源可持續利用及推動循環經濟實踐。

2. 中標方須與南通市海門區城市管理局正式簽訂服務營運協議。該項目將以建造 — 擁有 — 經營模式進行。

服務營運權期限： 海門區主城區範圍內的餐廚垃圾收集及處置服務為期18年6個月(由2033年6月20日至2051年12月31日)，而海門區主城區範圍以外的服務則為期25年(由2027年1月1日至2051年12月31日)。

期限延長： 任何服務營運期屆滿後的延期，海門區城市管理局(南通)須按相關規定進行全面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是否繼續營運的依據之一。服務營運期經南通市海門區人民政府批准後可予延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門區城市管理局(南通)為獨立第三方。海門區城市管理局(南通)為市政府下屬之正處級部門，隸屬於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其主要職責包括：(i)行使城市管理統籌權力，協調城市事務；(ii)監督市容市貌、環境衛生及垃圾收集工作；(iii)組織市政公共設施的建設、維護及管理；及(iv)協助在城市規劃層面落實及執行相關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餐廚垃圾回收利用設施的建設聘用任何承包商。簽署服務營運協議後，項目公司將於一個月內正式成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目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